



2004年1月8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12 月 1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乍得共和国政府与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之间的和平协定》复印件（见附件），以供参考。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2004年1月8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附件

乍得共和国政府与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之间的和平协定

前言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沿海与沙漠国家共同体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各项条约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对话，建立全面、持久的和平以及保障全国各地的安全，因为这是重建国家和创立民主的根本条件；

确认乍得共和国政府和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优先考虑通过对话解决本国问题的明显意愿；

决心巩固以社会进步和充分行使基本自由为目的的法治国家；

深信乍得共和国总统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有决心和诚意圆满完成政府推动的和平事业；

确认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先生阁下一贯积极协助乍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

乍得共和国政府和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立即停火，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军事行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并停止双方之间一切媒体攻势；

第2条

宣布大赦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的活动分子和同情者，并释放双方战俘；

第3条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本着协商精神，并按照宪法的规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

第4条

制订一项紧急优先方案，内容包括：

- 根据《军队法》将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战斗人员重新编入乍得国民军队和准军事部队；

- 为在三个月期限内将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战斗人员编入乍得国民军创造条件；
-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的平民活动分子恢复原职。

第 5 条

制订建立和平、稳定与安全的紧急计划，以促进受战争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第 6 条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根据有关本国政治生活的法律文书，按照紧急程序转变为政党。

第 7 条

建立一个由双方组成的协调和落实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机构。

如有违背行为或分歧，双方将请调停国裁决。

第 8 条

本和平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003 年 12 月 14 日订于瓦加杜古。

乍得共和国政府代表

公共安全和移民部长

阿卜杜拉赫曼·穆萨（签名）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代表

乍得争取民主与公正运动主席

阿杜姆·多戈伊·阿博（签名）

布基纳法索代表

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区域合作部长

尤素福·韦德拉奥果（签名）